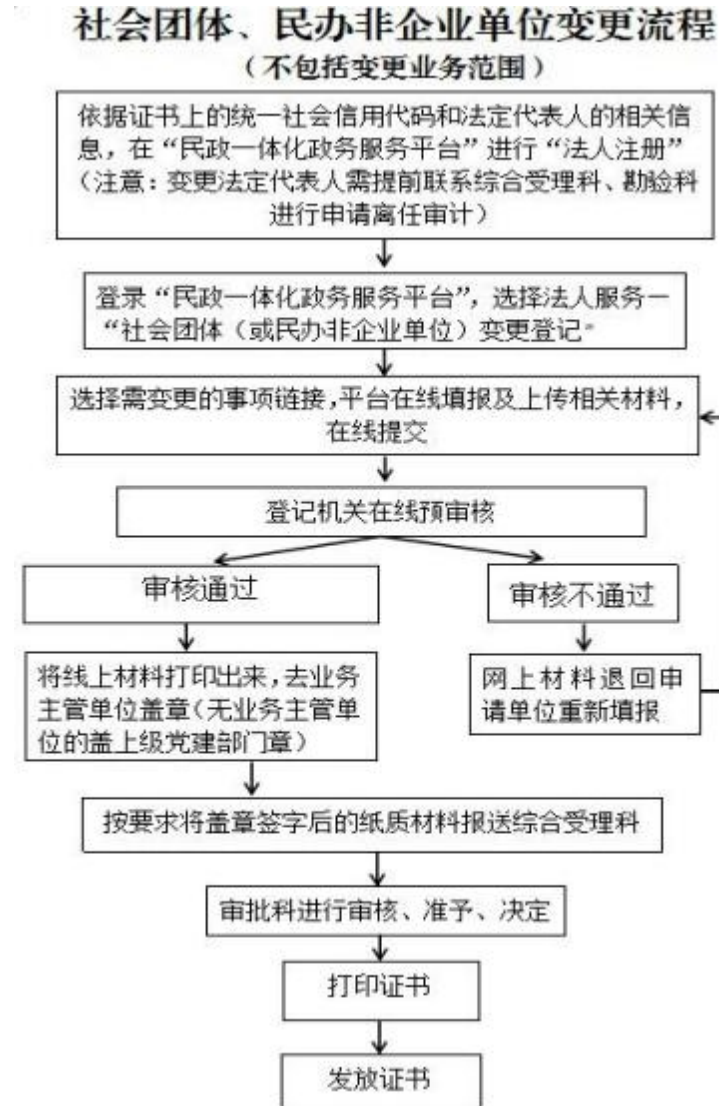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 办事指南（一次性告知书）

一、设定依据：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

二、办理流程：



三、办理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需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报或上传，范本请在“河北政务服务网”下载）：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要求 | 需要原件份数 | 需要复印件份数 | 注意事项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|
| 1 |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填写“ 变更申请 ”栏。 | 1 | 0 | |
| 2 |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栏。 | 1 | 0 | 带文号的红头文件。需注明：同意由出资人（或单位）捐赠出资的具体数额，并明确最新的开办资金数额。 |
| 3 | 理事会会议纪要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栏。 | 1 | 0 | 会议纪要内容应涵盖：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主题、会议通过内容等，要求理事会全体参会人员签字。 |
| 4 | 捐资承诺书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资金来源证明 ”。 | 1 | 1 | 内容可参考范本 |
| 5 | 验资报告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资金来源证明 ”。 | 0 | 1 | |
| 6 |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、副本 | 登录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在线上传到“ 其他需上传的附件 ”。 | 1 | 0 | 证书不得存在年检不合格或漏检情况。 |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变更注册资金只可变更增资，新出资部分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. 平台在线上传的文件应扫描成JPG格式或PDF格式上传到平台对应的链接内。提示：由于JPG格式只能上传一张图片，可将多张图片做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上传（上传材料不要超过5M的限制，否则审批端无法打开进行审核）。

3. 请使用**最新版本的谷歌**浏览器登陆“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”，民政一体化平台预审通过后，打印出来的材料表格中的经办人及日期应填全，日期填上报我局的最新日期。

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20日 承诺办结时限：7日

六、是否收费及标准：不收费

七、咨询电话：3231167